#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 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和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履行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 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

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机制,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第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 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 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 律责任。

## 第六章 责 任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应当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 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给予其处罚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